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楚芸

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7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之說明

(一)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上訴人即被告許楚芸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示只就刑上訴（本院卷第96、103-104頁）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認罪，我是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且有孩子就學中，犯後已深自反省，請求輕判或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

被告為本案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已修正，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

其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，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被告就本件一般洗錢犯行，雖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自白，然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（本院卷第96、99頁）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。

四、撤銷改判及科刑之理由

(一)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（另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），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，上訴後坦承犯行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，容任他人不法使用，造成被害人方○○之損失，並使此類犯罪層出不窮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，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，參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上訴本院才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雖有意願與被害人洽談和解事宜，惟經本院撥打被害人原留電話已為空號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亦未到庭，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兼衡其素行良好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雖請求緩刑宣告，惟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上訴本院後始坦認犯行，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彌補損害，衡諸詐欺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，被告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、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，且本案犯行造成被害人受有50萬元之損害，金額非

01 低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上開量處之刑不宜宣告緩刑，併予敘
02 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04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仕國、崔紀鎮到庭執行
06 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9 法官 顏維助

10 法官 黃鴻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3 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徐文彬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2 亦同。

23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27 罰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
-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3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